

115 年節能宣導短片製作採購案 需求規格書

一、主旨：

為因應淨零碳排趨勢，政府推動結合節能議題之「居家輕鬆節電」，邀請各界共同響應，特規劃製作30秒節約用電主題宣導短片，後續將運用電視、網路等媒體進行託播，讓民眾感受夏月節電的氛圍，其強調聰明用電，提升民眾對節約能源之認知度與接受度，進而願意改變用電習慣、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共同朝向低碳社會的目標邁進。

二、執行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 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時間如有變動，廠商應配合調整。

三、預計金額：新台幣 97 萬元（含稅）。

四、聯絡人通訊資料

聯絡人：工研院 王瑋婷小姐

地 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4 館 211 室

電 話：03-5919290

傳 真：03-5820471

E-mail：itri534794@itri.org.tw

五、投標廠商資格：國內已立案之專業影視製作公司，其營業項目與採購標的有關者。

六、履約標的：

（一）短片及海報製作：

1. 短片內容：製作能源政策宣導短片
2. 符合主旨元素(居家輕鬆節電)，配合短片創意概念，提供至少兩款不同風格之CMYK平面海報設計圖檔，供本單位擇一款(於A copy審片會議後提供)，以利做為節能推廣宣導運用。

（二）短片製作規格

1. 短片長度：30 秒鐘(共一支)、10 秒鐘(共三支)。
2. 短片語系：國語(30 秒鐘及 10 秒鐘)、客語版(30 秒鐘)。

3. 短片主題：以居家輕鬆節電為短片主軸。
 4. 影片畫質：需以 Full HD (1920X1080)或更高等級攝影機拍攝。
 5. 傳播對象：18 歲以上民眾。
 6. 廠商應提供符合電視台播放需求之電子檔等其他託播相關服務。
- (三) 廠商需配合參與至少三次會議（其中包含拍攝前製作業、A copy、B copy），並依會議決議完成修片事宜。
- (四) 授權播放平台：
短片授權於地區及用途或媒體：台灣地區全媒體播放，需提供本事、公播權認證書、音樂著作重製授權書、影像授權同意書、演員肖像權授權書。
- (五) 結案報告製作：
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電子檔，提供 1920X1080 長寬比之 MP4、MOV 與 MXF 四軌音電子檔，需含有字幕與無字幕兩種格式、海報輸出一式及原始分層 ai 圖檔或 psd 檔。

七、服務企劃書撰寫：

投標廠商應依據下列項目撰寫企劃書，併同投標電子文件送交本單位評選，企劃書須包括下列內容：

(一) 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國內依法登記或設立營利事業機構之登記證明(如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提案文件

詳細服務企劃書，內容需包括下列項目：

1. 主旨說明
2. 目標對象設定說明
3. 影片製作規劃(例如：製作時程、預算分配、分鏡圖、影片調性、選角建議、演員造型、拍攝場景、光影色調、配樂風格、配音作業等)
4. 報價明細表
5. 公司介紹、執行工作人員名單及經歷、獲獎事跡、作品案例(含

影音拍攝、影片推廣)，需提供過去拍攝作品(30 秒短片)至少二篇，並以線上雲端之方式提供檔案。

6. 其他可提供之加值推廣服務。

八、審查項目與百分比

本活動採評選審查制度，依照企劃提案進行評比。

審查項目	百分比 (%)
影片製作規劃	40
分鏡圖	30
價格	20
成果、經歷及獲獎事蹟	10
總計	100

九、付款規劃

- (一) 第一期款於完成「開拍前製作準備會議」，並經工研院確認後撥付簽約總價款之 40%。
- (二) 尾款於廠商完成影片後及交付結案報告，並經查驗合格後，依服務內容及結案報告所列交付項目，驗收後符合契約規範撥付簽約總價款之 60%。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廠商應依我方所提內容履行契約，如因本單位需要修正部分內容及進度時，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二) 短片題材(節約用電相關資訊)，可至節約能源園區網站 (<http://www.energypark.org.tw>)查詢。
- (三) 所有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所刊登之廣告，務必標示「廣告」且標明辦理機關、贊助機關或單位名稱。
- (四) 若依非本計畫可控制因素致此專案中止辦理，雙方得就已產生之費用協議後支付。

十一、 成果產出所有權

本案所產出之成果或其他所有相關資料，其所有權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經濟部能源署所有，承辦單位擔保並承諾：

- (一) 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履約過程應注意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債務不履行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悉由廠商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十二、 保密義務

承辦單位承諾於本案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案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工研院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工研院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案契約目的範圍內，於工研院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承辦單位不得為逾越權限範圍之利用，或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工研院或工研院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